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高中)學分班-第一階段 【報名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39682B 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三、開設班別：111 年度臺師大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高中)學分班(第一階段)
- 四、開班定位：生科總召計畫推動國高中端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課程，設計回流進修機制，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進行專題導向、競賽相關長期培訓，有別於階段性研習課程，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
- 五、招生對象：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新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若尚有名額，得開放招收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新證)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次之招收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舊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 六、上課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開課前另行公告上課教室

七、課程規劃與開課學分數：

第 1 階段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可自行選修科目	進階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	1 學分(18 小時)
	進階機電整合	3 學分(54 小時)
	進階工程設計專題	1 學分(18 小時)

八、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招收 30 名，額滿為止。)

錄取優先順序：

- 第一順位：修畢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二順位：修畢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三順位：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舊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 第四順位：修畢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之國民中學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五順位：修畢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課程之國民中學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六順位：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舊證)之國民中學在職專任教師。
 - 第七順位：聘期為三個月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新證)。
 - 第八順位：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新證)。
- ※以上均需任職於生活科技科並提供近一年度生活科技科排課表等證明文件。

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錄取資格及繳件時間(郵戳日期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九、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 日（五）止。
（屆至期限未滿 30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2. 報名方式：請各教師下載填寫報名表並準備及所需表件，函送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高中)學分班-第一階段」收。
3. 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1) 報名表正本（需有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與學校關防）
 - (2)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 (4)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科專任教師」）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 (6) 近一年度生活科技科排課表

4. 錄取公告

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將於開課 2 週前於本校科技系系網首頁→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十、開課名稱、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開課時間	111年7月11日至111年7月29日		
科目名稱(學分/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主題/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進階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 (1學分，共18小時)	7/11	工程取向課程設計 / 6小時	林坤誼老師
	7/12 線上課程	工程設計的教學進程規劃與評量 / 6小時	范斯淳老師
	7/13	加深加廣課程的課程與教學設計經驗分享 / 6小時	汪殿杰老師 黃玉鷹老師
進階機電整合 (3學分，共54小時)	7/14-7/15 7/18-7/22 7/25-7/26	機器人競賽概述 / 6小時 底盤與驅動系統 / 6小時 系統紙盒設計 / 12小時 傳動元件與結構組裝 / 12小時 控制實作 / 12小時 模擬競賽 / 4小時 進階機電整合的反思與改善 / 2小時	支裕文老師 洪嘉駿老師
進階工程設計專題 (1學分，共18小時)	7/27	進階工程設計專題的理念與規劃、機電整合實作教學的-工具認識單元 / 6小時	簡佑宏老師 黃信惠老師
	7/28	機電整合實作教學的-教材教案分享、機電整合實作教學的-工程設計專題實作 / 6小時	楊雅茹老師 黃信惠老師
	7/29	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之運作、進階工程設計專題的反思與改善 / 6小時	黃玉鷹老師 黃信惠老師

十一、其他事項：

1.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1/3)，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本班單一科目報名人數若未滿15名時本校得停開該課程。
4.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5.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6.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7.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教育部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依實際進修需要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待課程結束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造冊申請。
8.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9. 簡章內容仍以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
10. 聯絡方式
電話：02-77493435 (科技系林小姐)
傳真號碼：02-23921015
臺師大科技系：<https://www.tahrd.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高中)學分班【報名簡章-第一階段】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_____縣/市_____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0 — (分機：) 宅：0 —	傳真電話	0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選修課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1 學分，1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機電整合(3 學分，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工程設計專題(1 學分，18 小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訊息管道
1.郵寄信件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口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_____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身分別	<p>報名人：_____老師，現為： (請填寫並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專任教師(新證/舊證皆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限新證報名)</p> <p>2. 於_____年進修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增能/<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專長 _____班(地區)取得教師證(新證)。</p> <p>3. <input type="checkbox"/>持有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等教師證(舊證)。</p> <p>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人事主管：_____</p> <p>校 長：_____</p> <p>※本表請加蓋關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p>
-----	--

請加蓋
關防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1	0	6
---	---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二年度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高中)學分班—第一階段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宅)

料資裝內

7	6	5	4	3	2	1	請檢核(打勾)
近一年度生活科技排課表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報名表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簽章

計件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